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一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一六三三
傳眞機號碼：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76、377號解釋：

第376號：安非他命列入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不抵觸憲法

第377號：一次補發之停職期間薪金以實際給付日課征綜所稅財政部釋示與憲法無抵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二一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七六、三七七號解釋。就黃正志、黃川由、黃榮順、黃博源爲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六七九九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衛生署藥字第九〇四一四二號公告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七六號解釋。

釋字第三七六號解釋

解釋文

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爲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之一種，係在公告確定其列爲管理之項目，並非增列處罰規定或增加人民之義務，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爲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之一種，爲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明定。安非他命係以化學原料合成而具有成癮性之藥品，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九日衛署藥字第九〇四一四二號公告，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所稱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且危害社會公共安寧。故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係屬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麻醉藥品。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九日衛署藥字第九〇四一四二號公告：「『安非他命類』藥品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明定。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同條例所稱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係指以化學原料合成而具有成癮性或可改製爲成癮性之藥品。安非他命如長期使用，將具耐藥性，同時有心理及生理上之依藥性，產生類似精神分裂症之錯覺、妄想並伴有行動與性格異常等副作用，更具有暴力攻擊及反社會行爲等傾向，不但影響個人身心健康，且危害社會公共安寧。故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係屬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麻醉藥品，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九日衛署藥字第九〇四一四二號公告：「『安非他命類』藥品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明定。」

釋字第三七七號解釋

解釋文

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並參照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意旨，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爲準，亦即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僅以已實現之所得爲限，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財政部賦稅署六十年六月二日臺稅一發字第三六八號箋函關於納稅義務人因案停職後，於復職時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金，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爲準，按實際給付之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之釋示，符合上開所得稅法之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認定所得歸屬年度有收付實現制與權責發生制之分，無論何種制度均利弊互見，如何採擇，爲立法裁量問題。歷次修正之所得稅法關於個人所得稅之課徵均未如營利事業所得採權責發生制爲原則（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乃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爲準，即所謂收付實現制，此就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有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繳納之，又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歸戶，按其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而不問其實際取得日期之例外規定，對照以觀，甚爲明顯。是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年度所得之實現與否爲準，凡已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之報償均爲核課對象，若因法律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未能收取者，即屬所得尚未實現，則不列計在內。財政部賦稅署六十年六月二日臺稅一發字第三六八號箋函稱：「查所得之發生制爲原則（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乃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爲準，即所謂收付實現制，此就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有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繳納之，又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歸戶，按其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而不問其實際取得日期之例外規定，對照以觀，甚爲明顯。是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年度所得之實現與否爲準，凡已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之報償均爲核課對象，若因法律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未能收取者，即屬所得尚未實現，則不列計在內。財政部賦稅署六十年六月二日臺稅一發字第三六八號箋函稱：「查所得之發生制爲原則，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爲準，納稅義務人因案停職後，於復職時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金，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爲準，按實際給付之總額，合併補發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

◇　◇　◇

就吳享澤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三二六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七七號解釋。

司改會第八次會

擇定九所法院試辦法官會議研議放寬聲請大法官解釋要件

【本刊訊】司法改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司法院會議室召開。依例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主持，除尊委員孝慈、曾委員振農、張委員貞松等請假外，其餘委員均與會。司法院各相關廳處主管列席。

會議首先由主席報告，並徵詢各委員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後加以確認。上次會議結論通過第三研究小組所提「法官會議試辦法官會議要點」草案，試辦法院爲九所，經本次會議擇定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高雄分院、一審爲臺北、新竹、臺中、雲林、高雄、屏東、花蓮地方法院由司法院施院長主持。繼依議程討論第一研究小組所提「加強大法官功能」案，並由該小組召集人翁大法官作口頭補充說明。依其所提資料。有關「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之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牴觸憲法者爲限。(4)聲請解釋應委任律師或法學教授代理。

與會委員聽取議案報告後，多數委員就如何加強大法官功能提出許多建言，經過充分溝通討論，大會作成決議如后：

原則上同意該小組上述(一)(二)研議結果。惟研議結果第(二)點「訴訟確定前得聲請大法官解釋。惟爲防止聲請浮濫，宜有如下之限制：(1)聲請期間限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2)聲請次數：就同一法條限制其聲請之次數。(3)聲請理由以確信該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經合議庭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二)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如侯法院裁判確定，將遭受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者，增訂於訴訟確定前，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例外規定。(三)增訂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之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顯然牴觸憲法者爲解釋發生有顯然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亦得聲請大法官解釋。惟爲防止聲請浮濫，必須：(一)該管機關據以處理之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二)人民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有遭受損害之虞，(三)原則依此途徑聲請解釋，(四)已窮盡審級救濟程序終結前，且必須其聲請解釋之案件具有「普遍性及重要性」。人民聲請解釋大法官解釋，必須：(一)該管機關據以處理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經合議庭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二)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如侯法院裁判確定，將遭受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者，增訂於訴訟確定前，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例外規定。(三)增訂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之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顯然牴觸憲法者爲限。(4)聲請解釋應委任律師或法學教授代理。

與會委員聽取議案報告後，多數委員就如何加強大法官功能提出許多建言，經過充分溝通討論，大會作成決議如后：

原則上同意該小組上述(一)(二)研議結果。惟研議結果第(二)點「訴訟確定前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預定議題
第四組	84年4月7日下午2時30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司法大廈二樓）	必考科目綜合命題之內容、範圍、方式是否含特別法等事項。
第二組	84年4月8日上午9時0分	最高法院簡報室（七樓）	1 司法警察與律師在刑事訴訟中角色如何加強。 2 認罪協商制度之可行性。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被害人其遭殺害死亡者之繼承人亦包括在內

【本刊訊】上訴人劉秉郎等因盜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三三三號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三七七二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理由以：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等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由王文孝選定汝止鎮長江街吳○○、葉○○夫婦之住宅爲行竊對象，並決定由王文忠負責在門外把風，其餘四人入屋行竊，由王文孝提供其所有開山刀、水果刀及伸縮式警棍各一支，分別交與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備供嚇阻及脫免逮捕之用，再由王文孝自頂樓加蓋未上鎖之窗戶潛入該住宅，在廚房刀架上取下菜刀一把持用，開啓大門，讓蘇、劉、莊三人進入屋內（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四人隨即在客廳內之神明桌櫥櫃搜尋財物，毫無所獲，再潛入臥房繼續搜尋，吳氏夫婦驚醒發覺，四人即變更竊盜犯意爲強劫犯意，由王文孝、蘇建和分持菜刀、開山刀押住吳○○，劉秉郎、莊林勳分持水果刀、伸縮式警棍押住葉○○，致使其二人不能抗拒後，先由劉秉郎繼續搜尋財物，嗣王文孝亦加入搜尋，吳○○見狀，衝出來阻止，被王文孝猛砍頭部一刀不支倒地，葉○○出聲哀求，亦被王文孝等人持刀砍殺而制止，王文孝等人即繼續搜刮財物，共搜得六千四百餘元、金戒指四只及女用皮包一只內有鑰匙一串後，又深恐吳○○夫婦事後報警追究，竟共同起意殺人滅口，四人輪流持菜刀一把及開山刀、水果刀各一支，砍葉○○頭、

（下轉第四版）



法院應爲健全完足之審理

根據有關的考察報告，日本刑事控訴審（第二審）全國全年的上訴案件總共僅約五千件，其控訴審法官平均每庭每月辦案件數僅約二十件，無案件負荷過重的壓力。有認爲是因爲日本刑事訴訟法採法定上訴理由主限制當事人提起上訴，才使日本第二審刑事上訴案件減少。

其實日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定上訴理由仍然十分廣泛，當事人不難找到可以上訴的理由。就現狀而言，以「量刑不當」爲上訴第二審之理由者占最多數，被告只要指摘量刑過重或未宣告緩刑，或未審酌對其有利之事由，都可能以「量刑不當」提起上訴。近年來日本實務上對於「量刑不當」，於「起訴狀一本主義」，於審判前有先查閱證據之機會，易造成先入爲主的觀念，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常以沒有調查必要予以駁回。案件之調查審理不盡週全，種下了當事人不服判決之原因。所謂發見實質的眞實，成爲理論上之理想，爲我國現今裁判品質及司法威信受批評的主因。反觀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下，證人之傳喚、證據之提出、訊問及詰問皆由當事人或辯護人爲之，法院居於聽訟之角色，維持訴訟之合法進行，不主導訊問，祇闡明眞義。當事人則各盡所能提出證據，盡情陳述辯論，竟其攻擊防禦之能事，得有保護非不能於職權進行中獲致。如此使案件之審理臻於完備，既可使當事人信服，上訴案件過多之情形，必當隨之改善。（敦）

上訴案件不多的眞正原因。

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職權主義，而兼有當事人主義之色彩（例如詰問制度），職權主義固有其理想之處，而必賴法官深刻體會並妥善實施訴訟程序方能貫徹，否則爲迅速結案率而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則謬之千里。呼籲改採當事人主義之主張日盛，自非無因。惟以訴訟制度之改革並非易事，吾人除期望未來刑事訴訟法就此能作大幅修正外，於當前則寄望法官體認職權主義之精神，妥適實施訴訟程序。尤以職權主義下，訴訟程序之進行既在法官指揮之中，自應本於司法專業精神，儘量接納調查證據之聲請，容許詳盡之陳述與辯論，使當事人竟其攻防能事，則當事人主義之優點，非不能於職權進行中獲致。如此使案件之審理臻於完備，既可使當事人信服，上訴案件過多之情形，必當隨之改善。（敦）

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政劃撥：第一六三七八四三—九號
定價：新台幣五〇〇元　帳戶：吳德威
張正編著
保成文化館線
台北市專帳金
服務林
劃撥
本書考題，均經記錄，增補最新試題，並附詳解，便於研習。
臨體系系統表，重點整理，條理分明，圖表輔助，易於理解。
容重要論文精華，網羅無遺，索引編排，查閱便捷。
內容範圍、方式是否含特別法等事項。
實務案例解釋，引證實務見解，供作參考。
草版本當前考題，重要精華，一目了然。
相關國家試題，重要果。
相關學理，引證實務見解，供作參考。
年年入掌握，重要論文，一網打盡。
關係密切，實務解釋，索引編排，查閱便捷。
十年研究，重要果。
會議實錄，引證實務見解，供作參考。
會議記錄，引證實務見解，供作參考。
會議實錄，引證實務見解，供作參考。
會議實錄，引證實務見解，供作參考。
會議實